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:2005-11-16

內政部 85.10.2 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五四五號令發布

內政部 94.11.16 台內營字第 094001117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

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區分所有權比例,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

分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

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。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,依登記機

關之記載為準。

同一區分所有權人有數專有部分者,前項區分所有權比

例,應予累計。但於計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比例時,應

受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,其計算方式如下:

一、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,按其登記人數計算。但數人共

有一專有部分者,以一人計。

二、區分所有權未登記者,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圖

說之標示,每一專有部分以一人計。

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,指

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

範圍。

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

或金額提列公共基金,依下列標準計算之:

一、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千分之二十。

二、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者,超過新臺幣一

千萬元部分為千分之十五。

三、逾新臺幣一億元至新臺幣十億元者,超過新臺幣一億

元部分為千分之五。

四、逾新臺幣十億元者,超過新臺幣十億元部分為千分之

三。

前項工程造價,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核發

建造執照載明之工程造價。

政府興建住宅之公共基金,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,依其

規定。

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區分所有權總價,

指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改

善時,建築物之評定標準價格及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之和。

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

為召集人,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,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

以上書面推選,經公告十日後生效。

前項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,以推

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多者任之;人數相同時,以區分

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

為同一人時,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

算。

前二項之推選人於推選後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時,除受

讓人另為意思表示者外,其所為之推選行為仍為有效。

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管理負責人時,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

五條第一項所定報備之資料如下:

一、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全體區分所有

權人名冊及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

二、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之區分所有權人

會議會議紀錄或推選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報備資料,應予建

檔。

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定無線電臺基地臺等類似強

波發射設備,由無線電臺基地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

之。

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

六條第八款所稱會計憑證,指證明會計事項之原始憑證;

會計帳簿,指日記帳及總分類帳;財務報表,指公共基金之現金收支表及管理維護費之現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、費用及應收未收款明細。

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,除第七款

至第九款、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外,經管理委員會決議

或管理負責人以書面授權者,得由管理服務人執行之。

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

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,指下列情形之一: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一宗建築基地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

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

請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地區。

三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其共同設施

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地區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公告,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;未

設公告欄者,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